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 8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修订）》已经 2021 年 1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 (修订)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关于落实直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司函[2018]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资〔2019〕57号)、《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成果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协议定价公示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材料报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审核,向学校资产处备案的行为。

第三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或协议定价公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机构的选聘或公示流程和内容。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为科技处,科技成

果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为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成立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不需报财政部办理登记。

第七条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所需材料，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科技成果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以下文件材料：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正式申请文件，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起因、资产评估基准日、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论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协议定价需要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

（二）《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资产处备案一份；学校档案馆存档一份；

（三）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的相关会议决议、记录等；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或公示证明；

（五）承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要加盖承接单位公章）；

（六）协议书（合同书）；

（七）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八）其他应报告的材料。

第九条 科技处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将《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资产处。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规范转化项目备案工作的管理，对备案项目逐项登记，加强对转化项目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一项一册，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财务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转化项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备案项目经济行为和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的合法性。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施行，《东北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东师校发字[2018]48号）同时废止。